对政协元江县第九届三次会议
第20号提案的答复

陶明、杨丽湘、王瑞清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规范元江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标准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们的提案，我们进行了深入调研和详细了解，认为我县目前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用餐标准是按《中共元江县委办公室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元办发〔2014〕22号）执行，公务接待标准50元/人/餐，标准确实太低。提案情况属实，您们提的意见是诚恳的，实事求是的。

针对该提案建议，局领导非常重视，由局长亲自督办，分管副局长牵头相关股室具体办理，我局及时参照市级标准起草《元江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用餐标准》，并下发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总结收集各单位意见后又反复修改，最后形成正式文稿提交县委办、县政府办审定，县委办、县政府办已于2019年2月2日下发了《中共元江县委办公室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元江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用餐标准的通知》，该通知就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用餐进行了重新规范，要求要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就餐标准严格按照正省部级180元/人/餐；副省部级160元/人/餐；厅局级120元/人/餐；厅局级以下100元/人/餐执行。其他国内公务接待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感谢您们多年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元江县财政局

2019年5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白双文　6516607